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除本府另有函文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人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試辦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二)第二類人員: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除本府另有函文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二)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一)本項規定擴充，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於本計畫修正新增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彈性補助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健檢補助得累計2年1次。 (二)針對簡任職務人員調增健康檢查補助額度。為強化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簡任秘書及所屬高中校長等身心健康管理，將上述第二類人員的健康檢查補助金額，由原本每年一次補助新臺幣6,000元提高至新臺幣10,000元。

1. 本府一級副主管、秘書(列簡任)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本府所屬高中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一萬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2. 本府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科長；本府附屬一級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三)上開第一類及第二類以外且年滿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檢查費用	(三)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且年滿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四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1.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 3.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 (四)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	(三)酌予文字修正，另因應各類人員進用規定及業管單位不同，為建立渠等人員之彈性補助原則、提升補助機制之靈活性與實務應用效益，刪除原第(三)項 1.規定(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增第(五)項，於本項前四款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內之 40 歲以上契進人員，由本府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四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1.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 3.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 (四)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 (五)前四款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內之 40 歲以上契進人員(如教保員含加置照顧人力、約用人	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員等)，其補助基準依本府教育處及行政處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